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58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各1份(附件請依說明五下載)
(27074893_11230587402_1_ATTACH1.pdf、27074893_1123058740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
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
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計畫參賽規則，瞭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另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三、報名規定

- (一)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 (二)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12年9月13日（星

永吉國中 1120717



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至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三)作品現場收件

- 1、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國小組請送至建安國小、國中組請送至金華國中、高中(職)組請送至復興高中。
- 2、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 3、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本案由學校正式編制教職員擔任承辦人員，隨文另檢附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如遇承辦人員異動，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確保本項比賽工作品質。

五、本次競賽後續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兒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